

法院公告

(2017)浙 0523 民 初 4849号

骆春龙: 本院受理原告郑叶叶与被告骆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骆春龙偿还郑叶叶所欠人民币1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辨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 初 4747号

周敏:本院受理原告蒋陆新与被告周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6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贇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时十五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02 民 初 11952号

虞俊杰:本院受理原告朱晓东诉被告虞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 初 2402号

王增伟: 本院受理原告杨鹏与被告王增伟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十万元人民币。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俞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5日15时05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 初 2411号

叶玉文、陈淑如: 本院受理原告吕美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 初 8783号

徐 琴 (330825198112081022): 本院受理原告黄莲诉被告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14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你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2 民 初 20739号

余礼标: 本院受理原告谢礼群诉被告余礼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万元。2.从2016年9月8日起按月利率一分五厘计算至被告还清本息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俞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剑军、骆铠铠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7日15时25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 初 1031号

浙江月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卢俊跃与被告浙江月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9531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次日和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3 民 催 8号

申请人 桐乡市明翔化工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汇票遗失,该汇票出票日期2017年1月22日,票 据 号 码 4020005125185688,票面金额人民币185268.5元整,出票人东阳市定达皮具有限公司、出票行东阳农村商业银行千祥支行,收款人浙江海航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3323号

周良庆、吕巧萍: 本院受理原告彭兴安诉被告周良庆、吕巧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5494号

陈浩皓、陈必富:本院受理原告虞建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49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78号

郑志强、郑婉元:本院受理原告郑隆标诉被告郑志强、郑婉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71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和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04928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青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492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州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05156号

邱棕阳、毛胜娟:本院受理原告郑明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515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05587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558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州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05746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叶俊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57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时45分在杭州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3224号

浙江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琛琛:本院受理原告张积富诉被告浙江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琛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224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6073号

洪丽芳、陈利华: 本院受理原告彭永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和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2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09号

郑建成、郑湘群:本院受理原告石明与被告郑建成、郑湘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355号

严放、衢州市美泽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杭州商会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354号

陈新、江红英、黄大平: 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杭州商会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691号

毛志标:本院受理原告盛红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381号

饶延峰: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农农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 初 2543号

濮松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丽玉与你、祝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3307号

陈云飞:本院受理原告万浩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30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2360号

施丽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雪仙与你、沈睿、陈志毅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1348号

郑云夫、吕金秋: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3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云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929.12元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6865.26元、滞纳金2288元、其他费用60元,并支付按本金49929.12元按月2%自2016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吕金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吕金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云夫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3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28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17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公告(2017)浙0108民初3818号,原告“张绍兴”应为“张妙兴”,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17日第12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658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李研”应为“李妍”,特此更正。